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公告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

本公告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 條而刊發。

茲提述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各為「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得鄭先生通知，他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該公告所提述的其他方就可能收購本公司股份進行進一步查詢後並沒有取得進展，因此，與該其他方就上述可能收購事項的相關討論已經終止。鄭先生亦確認，於本公告日，鄭先生並無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其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的股份進行任何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全面要約責任的討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副主席）及甄秀雯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及李鏡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於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本公告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